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全区检察机关制服采购(四次)

合同编号：NMGZC-G-H-260415-3-HT-2651988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全区检察机关制服采购(四次)

采购项目编号：NMGZC-G-H-260415-3

（2）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14229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检察大衣	DELLMA（缔尔玛）	量身定制	6098	￥1288	￥7854224.0000	
合计	￥7854224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肆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7854224

大写：柒佰捌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肆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 二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	2026-12-25	60%	4712534.4元
2	进度款	验收合格并全部交货，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	2027-12-25	40%	3141689.6元

三、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0月20日，完成日期：2026年11月29日

（2）履约地点： 全区三级检察院， 物流或快递方式直接运达至采购人提供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785422.4
履约担保期限：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经供应商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分期履行要求：不涉及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及时向采购中心反馈，收取违约金，必要时采

取法律手段追责；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时，向采购中心反馈，按照相关应急措施执行

四、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0.001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验收抽检需要对成衣检测，存在破坏性，检测所需的成衣数量不计入合同供货总数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抽检环节：乙方在货物全部生产完成后，提出质量验收申请，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实地抽检，并送国家级检验机构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是否予以发货；乙方生产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对标封存样衣进行抽检，甲方有权委托能够从事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服饰标志检验检测国家级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进行抽检时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乙方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 批量验收环节：货物交付后，由收货单位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自治区检察院验收本级货物，盟市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收到货物后自行验收，并由乙方将收货单据和验收情况汇总收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统一交自治区检察院。

（4）履约验收程序：抽检、批量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查看货物的数量、交货时间、款式、面料、里料和材质等均符合采购需求和合同要求。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低于乙方投标时响应的性能。交收产品检验低于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通知乙方重新备货并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重新备货的，若再次出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到货验收时，我司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6）履约验收标准：货物数量、品类、外观等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抽样检测报告齐全且达到招标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自治区检察院、 盟市院和基层院收货单据和验收情况齐全，且签收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其他全部免费维修或更换；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售后工作，自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需求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抵达现场开展服务保障。质保期内提供 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上门，免费调换 7日内送达，维修 5 个工作日内完成；3.若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甲方有零星不确定物资（不超过本次采购金额的 10%）采购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4小时内响应，5 天内完成补货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中标价据实结算；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量体服务。量体费用由乙方承担，量体工作进度在一周内完成，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服装系统录入、人数核对工作。同时，乙方提供甲方所需的量体服务及个性化定制服务，接到甲方量体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门量体服务；5.乙方保证产品安全、及时送达， 并按有关装箱标准将物品装箱配发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含上楼费）。所有服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将指派当地分公司常驻人员 3-5 人进行协助发货，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情况下力求“短时高效”完成服装发放任务；6.检察大衣服装款式为合作研发款，按照共有确认归属，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该服装款式。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呼和浩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萨茹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赵亮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联 系 人	萨茹拉	联 系 人	赵亮
联系电话	4628308	联系电话	13451315473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通信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邮政编码	010020	邮政编码	265700
电子邮箱	nmgjcyjcj@163.com	电子邮箱	zld574839@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00001151051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66139756X1
		开户名称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行龙口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21821935540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先后履行。

包装特殊要求	1.包装箱外只标 01、02、人、离、新等单位简称，不含任何人名、人员处室等字样或相关信息。 2.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男款包装：保证产品不受潮、雨淋、暴晒、不受挤压皱褶，保障良好的穿着性能。采用立体吊挂包装：每件配衣架 1 个、防尘袋 1 个；包装箱外捆扎牢固、符合运输要求；合同总价中包括包装、运输、量体等一切费用。 4.女款包装保证产品不受潮、雨淋、暴晒、不受挤压皱褶， 保障良好的穿着性能。采用立体吊挂包装：每件配衣架 1 个、防尘袋 1 个；包装箱外捆扎牢固、符合运输要求；合同总价中包括包装、运输、量体等一切费用。 5.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a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b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c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d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6.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全区三级检察院， 物流或快递方式直接运达至采购人提供地点。

运输特殊要求	1.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供货配发：乙方保证产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甲方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含装卸、上楼费等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费用）。 3.乙方应在批量发货前将送货计划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前乙方将在合同规定的公路装运日期前七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重量、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收货方； 乙方在货物装运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和启运日期通知收货方；如果是因为乙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收货方， 使收货方不能及时安排接货，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4.为保障运输安全，乙方根据合约要求，按规定方式装箱，及时送达指定地点，主动配合甲方做好本次所采购服装的交接手续。 5.乙方保证服装运输中的保型性，采取服装立体挂装箱的运输方式，汽车点对点运输的方式运送。派出专业发放人员，提前到达发放地点，协调发放顺序及场地，针对个人进行一对一发放及签收。针对部分检察人员发放时不在岗的情况，合理协调后续发放时间。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保险要求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2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上门，免费调换 7 日内送达，维修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乙方有责任在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采购人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尺寸号型、被装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采购人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乙方在项目合作中做到：（1）被装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包装箱外只能标 01、02、人、离、新等单位简称，不含任何人名、人员处室等字样或相关信息。 （3）所需专用计算机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将保存有被装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连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4）保存有被装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不使用移动硬盘、U盘等移动存储设备。 （5）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被装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乙方委派专人押运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货物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予以销毁。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2.验收合格并全部交货，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合同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经供应商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不涉及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涉及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质保期外，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量体服务，无论合同期内合同期外，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乙方高级量体师随叫随到，为甲方提供量体服务。乙方终身为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及免费量体服务，有专业的服装设计师为甲方提供日常服装穿搭、流行趋势的讲解及问询服务。 2.乙方终身免费向甲方提供服装备品备件，如需使用，乙方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备品备件更换任务。 3.质保期满后如甲方仍有加做补做等需求，如有面料库存，乙方可按合同价格为贵方提供加做或补做，不收取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如无面料库存，乙方可提供相同档次面料进行制作，同样不收取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4.服装如因洗涤方式不当发生变形，乙方将免费为甲方进行修补，如无法进行修补，乙方将为甲方返厂进行立体整烫，仅收取成本费用。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有部分服装不合格的，每延迟1天按照合同总价的0.3%计收违约金，并承担因延迟送货造成的配送中心仓储费用。 2.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利息	不涉及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的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 2.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期间所发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3.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项目的服装制作工艺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向财政投诉。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7.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8.甲方有权从尚未付的合同价款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尚未付的合同价款不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9.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0.检察大衣服装款式为合作研发款，按照共有确认归属，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提供该服装款式。若未经允许擅向第三提供该服装款式，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及时召回，并按照检察防寒大衣中标单价的三倍按供应件数赔付违约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无